

日本「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

(平成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政令第一〇一號)

(節錄自行政院研考會 96 年 12 月編印之「統合性政府倫理法制之研究」委託研究報告附錄)

(倫理行動基準)

第一條 職員(即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職員)應以身為國家公務員為榮，自覺其使命，以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櫫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三條之倫理原則及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為維持職務倫理應遵守之基準：

- 一、職員係為全體國民服務之人，應自覺非僅為部分國民服務，於處理職務上獲悉之資訊時，不得有差別待遇，圖利部分國民，應超然公正執行職務。
- 二、職員應公私分明，不得擅自利用其職務或地位謀取所屬組織之私利。
- 三、職員行使法律授與之權限時，不得接受該權限行使對象之贈與等，不得有招致國民疑慮或不信任之行為。
- 四、職員執行職務時，應以增進公眾利益為目標，全力以赴。
- 五、職員於工作時間外，亦須隨時警覺其行為舉止將影響公務之信用。

(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本政令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與下列各款職員所負責業務相關之業者或人員。但與職員職務僅有潛在利益關係者、與職員職務鮮有裁量餘地且係各省廳首長(即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各省各廳之首長，以下同)以訓令(即同項規定之訓令，以下同)規定者及任職於外國政府或國際機構或相當之機構者(僅限從事為謀求該外國政府或國際機構或相當機構之利益而為之職務者)除外：

- 一、辦理認可、許可等〔即行政程序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八八號)第二

條第三款規定之認、許可等〕事務：已獲得該認可、許可等執行業務之業者等(即國家公務倫理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業者等及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被視為業者等者，以下同)、申請該認可、許可等之業者等或個人(依同條第六項規定被視為業者等之人除外。以下簡稱「特定個人」)及確定將申請該認可、許可等之業者或特定個人。

二、發放補助金等〔即補助金等預算執行正確化法(昭和三十年法律第一七九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助金等〕之業務：已領取該補助金等(含將該補助金等直接列為全部或部分財源，即同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間接補助金等)執行補助對象之業務或事業之業者或特定個人、申請該補助金等之業者或特定個人及確定將申請該補助金等之業者或特定個人。

三、執行檢查、監查或監察(僅限依法執行之行為，以下本款簡稱「檢查等」)之事務：接受該檢查等之業者等或特定個人。

四、執行不利益處分(即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不利益處分)之事務：欲執行該不利益處分時，該不利益處分之執行對象業者或特定個人。

五、執行行政指導(即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六項規定之行政指導)之事務：依該行政指導被要求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業者等或特定個人。

六、總理府或各省廳掌理之事務中與事業開發、改善及調整有關之事務(前面各款事務除外)：執行該事業之業者等。

七、與國家支出原因之契約有關之事務或與會計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三五號)第二十九條所定契約有關之事務：已簽訂上述契約之業者等、申請簽約之業者等及確定將申請簽約之業者等。

八、依財政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三四號)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必要調整之事務：接受該調整之中央政府機關。

九、與制定或修正一般職職員俸給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九五號)第

八條第一項所定職務分級之級數有關之事務：接受該制定或修正之中央政府機關。

十、與審查總務廳設置法(昭和五十八年法律第七九號)第四條第二款所定員額之設立、增減及廢止有關之事務：接受審查之中央政府機關。

為適用前項規定，該省幹部職員〔即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該省審議官級以上之職員中，任職於國家行政組織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二〇號)第八條至第九條所定機關(警察廳除外)之職員、任職於人事院事務總局及設於警察廳內類似機構之職員、支領檢察官俸給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七六號)附表檢察官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月俸之檢察官以外者，下一項亦同〕，視同亦從事所屬行政機關(即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以下同)其他職員因職務而為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揭載之事務者。

職員異動時，擔任該異動前官職之該職員之利害關係人(若係該省幹部職員，與依前項規定視同從事該事務者之事務有關之利害關係人除外)，異動後仍為繼任該官職其他職員之利害關係人時，該利害關係人自該異動之日起三年內(該期間內，該利害關係人已非繼任該官職之其他職員之利害關係人時，則為至該日之期間內)，視同該異動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其他職員之利害關係人透過職員要求該其他職員運用其官職之影響力以謀取自身利益而確實與該職員接觸時，該其他職員之利害關係人視同該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禁止行為)

第三條 職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收受利害關係人之金錢、物品或不動產之贈與(含臨別紀念品、賀禮、奠儀、花圈或其他類似之物品)。
- 二、接受利害關係人金錢之借貸(若係業務貸款，僅限免利息或利息顯然偏低者)

- 三、接受利害關係人或由利害關係人負擔之免費物品或不動產之借與。
- 四、接受利害關係人或由利害關係人負擔之免費勞役之提供。
- 五、接受利害關係人轉讓之未上市股票〔即證券交易法(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二五號)第二條第十六項所定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店頭買賣有價證券登記冊登記之股票〕。
- 六、接受利害關係人之招待。
- 七、與利害關係人一同上遊樂場所或打高爾夫球。
- 八、與利害關係人一同旅行(公務旅行除外)。

雖有前項規定，職員得為下列行為：

- 一、接受利害關係人贈與之散發給一般民眾之宣傳用物品或紀念品。
- 二、於多數人出席之聚會(提供餐飲之聚會，以茶會方式進行者，以下同)中，接受利害關係人贈與紀念品。
- 三、因職務拜訪利害關係人時，使用該利害關係人提供之物品。
- 四、因職務拜訪利害關係人時，使用(僅限依該利害關係人其辦公室等周圍之交通狀況、其他情況，認為使用該汽車乃合理之事。)該利害關係人提供之車輛(僅限該利害關係人因其業務而日常使用之車輛。)
- 五、於因職務出席之會議、其他聚會中，接受利害關係人提供之餐點。
- 六、於多數人出席之聚會，接受利害關係人提供之餐飲，或與利害關係人一同飲食。
- 七、於因職務出席之會議中，接受利害關係人提供之簡便餐飲，或與利害關係人共進簡餐。
- 八、與利害關係人一同進餐，而自行負擔費用。但僅限因職務而出席之會議、其他洽談事務之聚會時用簡餐以外之餐飲(僅限夜間之聚餐)，倫理監督官(即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倫理監督官，以下同)認為無招致國民對公正執行職務有疑慮或不信任之虞而認可者。

為適用第一項規定，職員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物品或不動產、接受物品或不動產之借與或接受勞役之提供時，如其代價遠低於為該行為時之時價，視同該職員接受該利害關係人贈與相當於該代價與該時價價差之金錢。

(禁止行為之例外)

第四條 職員與具私人關係(係指與職員身份無關之關係，以下同)之利害關係人間，如依職務上利害關係之情況、私人關係之建立過程及現況、其欲進行之行為，無招致國民對公正執行職務之疑慮或不信任時，雖有前條第一項規定，得為該項各款規定之行為。

職員無法判斷是否有招致國民對公正執行職務有所疑慮或不信任時，應與倫理監督官協談，並遵從其指示。

職員因任命權者之要求成為特別職國家公務員等〔即國家公務員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二〇號)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別職國家公務員，以下同〕而離職並繼續擔任特別職國家公務員後，繼而以該離職為前提被任用為職員時(含擔任第一款之特別職國家公務員後，繼續擔任第一款以上之特別職公務員，繼而以該離職為前提被任用為職員之狀況)，為適用第一項規定，將該項中之「職員之身份」改為「職員或特別職國家公務員等(即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別職國家公務員等)之身份」。

職員與因任職於相同部、局或機關或一同參加中央政府舉辦之研修或由中央政府指派參加研修之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一同用餐時，如係與含利害關係人以外之多數人一同出席且負擔自己所需之餐飲費用者，雖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仍得為之。

(與利害關係人以外人員間之禁止行為)

第五條 職員不得重覆接受非利害關係人業者超出一般社交程度之招待或財產之利益輸送等。

不論是否為利害關係人，職員自己購入或承租之物品或不動產，或接受之勞役，其代價不得由進行該行為時不在場之業者等負

擔之。

(禁止領取特定書籍之監修等之報酬)

第六條 職員不得接受下列書籍等(書籍、雜誌等印刷品或以電子方式、磁片及其他以人的知覺無法認識之方式，記錄文字、圖形、聲音、影像或電腦程式之產品)之監修或編纂之報酬

一、利用補助金或國家直接支付之費用製成之書籍

二、(一)產品過半數由該職員所屬之政府機構或特定獨立行政法人採購之書籍

(二)前項規定之適用，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公文書館視同由內閣府管轄，獨立行政法人駐留軍等勞動者勞務管理機構視同由防衛廳管轄。

(禁止妨礙維持職員職務倫理之行為)

第七條 職員不得明雖知所屬之國家機關或特定獨立行政法人等之其他職員因違反第三條或前二條規定之行為而獲取財產上之利益，卻收受或分享全部或部分之利益。

職員不得向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會、任命權者、倫理監督官、其他該職員所屬之行政機關等之維持職員倫理之負責人或上司，就自己或所屬行政機關等之其他職員足證明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虞之事實，進行不實陳述或隱匿。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指定職務以上之職員、支領一般職務職員俸給法第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俸給特別調整額之職員及倫理監督官所定其職責與之相當之職員，如其管理或監督之職員足證明有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之虞之事實，不得予以默許。

(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用餐之申報)

第八條 職員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用餐但其用餐費用非由利害關係人負擔時，其用餐費用如逾一萬日圓，下揭情況除外，應事先向倫理監督官報告倫理監督規定之事項。惟，如情況特殊未能事先報告，事後應迅速提出報告。

一、多數人出席之茶會，與利害關係人共同用餐。

二、與具私人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共同用餐時，其用餐費用由自己或非私人關係之利害關係人負擔。

(演講等之限制)

第九條 職員因利害關係人之請託，進行演講、討論、講習或研修之指導、傳授知識、著述、監訂、編纂或參加電台或電視台節目之演出(取得國家公務員第一百零四條之許可時除外，以下簡稱「演講等」)接受報酬時，應先取得倫理監督官之許可。

倫理監督官應就前項利害關係人給與之報酬，依職員之職務種類或內容，制定供職員參考之基準。

(與倫理監督官之協談)

第十條 職員無法判斷其行為之對象是否符合利害關係人或無法判斷與利害關係人之間所為之行為是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行為時，應與倫理監督官協談。

(贈與等之報告)

第十一條 依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六條第一項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規定之報酬，係指下列各款報酬：

一、收受利害關係人業者等支付演講等之報酬。

二、收受非利害關係人業者等支付演講等之報酬中，係職員就目前或過去職務之相關事項進行之演講等明確為職員進行之行為之報酬。

依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國家公務員倫理規程所規定之事項，係指下列事項：

一、贈與等(即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贈與等，以下同)之內容或報酬(即同項規定之報酬，以下同)之內容。

二、進行贈與等或支付報酬之業者與收受該贈與或報酬之職員之關係及該業者與職員所屬行政機關之關係。

三、如記載估算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價格，

則為其估算之根據。

四、接受招待時，為接受該招待之場所名稱及地址、出席該招待之人數及其職業(如所接受之招待為多數人出席之茶會，則為該招待場所出席者之概數)。

五、如係由適用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幹部、從業人員、代理人、其他人員(以下，簡稱「幹部等」。)進行贈與等，則為該幹部等之職務或職位及姓名(該幹部為複數時，則為該幹部等之代表人之職務或職位及姓名)。

(報告書等之送達期限)

第十二條 依國家公務倫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三項寄送報告書時，應於該報告書提出期限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送達之。

(贈與等報告書之閱覽)

第十三條 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贈與報告書之閱覽(以下，簡稱「贈與報告書之閱覽」)，於該贈與報告書提出期限之翌日起六十日後之翌日起始得為之。

贈與報告書之閱覽，須於各省廳或依國家公務倫理法接受其委任者指定之場所為之。

除前二項規定之事項外，贈與報告書閱覽之相關必要事項，如經國家倫理審查會許可，由各省廳之首長定之。

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九條第二項但書所定國家公務員倫理審查會認定之申請，應由各省廳首長或依該項規定接受其委任者，以書面為之。

(各省廳首長之職責)

第十四條 各省廳首長就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或本政令規定事項之施行，應負下列職責：

- 一、依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視需要制定訓令。
- 二、贈與報告書、股票交易書及國家公務員倫理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得報告書等(以下，簡稱「報告書等」)之受理、審查及保存、

報告書等之副本之送達國家公務員審查會及贈與報告書之閱覽相關體制之建立及其他為維持該省廳所屬職員職務倫理之相關體制之建立。

三、該省廳所屬職員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據之命令(含訓令，以下亦同)之行為時，應嚴格處置。

四、就該省廳所屬職員違反本法或以本法為依之命令之行為，應告知倫理監督官、其他相關之機關，避免使職員遭受不利之處置。

五、利用研修或其他措施，致力加強該省廳所屬職員倫理感之涵養與維持。

(倫理監督官之職責等)

第十五條 對於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或本政令其規定事項之施行，倫理監督官應負下列職責：

一、應所屬行政機關職員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請求之協談，給予必要之指導及建議。

二、努力確認所屬行政機關職員是否招致特定人員及國民之疑慮或不信任，並視結果，為協助職員維持其職務倫理，給予必要之指導及建議。

三、協助所屬各省廳首長，建立所屬行政機關職員維持職務倫理之體制。

四、發現違反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或依本法發布命令之行為時，應向所屬行政機關依內閣法(昭和22 年法律第5 號)所稱之主任大臣(法定由內閣大臣充任首長之委員會或屬於廳者，由委員長或長官擔任倫理監督官；會計院或屬於人事院者，由會計檢查院長或人事院總裁擔任倫理監督官)報告。

倫理監督官得將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或本政令規定之部分職務交付所屬行政機關職員執行。

(與地方警務官有關之特例)

第十六條 為使警察法(昭和二十九年法律第一六二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地方警務官(以下簡稱「地方警務官」)適用本法及本政令之規定，其「國家公安委員會」視同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及本政令中之「各省廳首長」，「國家公安委員會規則」視同「訓令」，接受第二項指定者視同「倫理監督官」。

國家公安委員會為維持地方警務官之職務倫理，應由警察廳所屬職員中，指定一人執行與地方警務官有關之國家公務員倫理法及本政令規定倫理監督官之職務。

除前二項之規定事項外，為使地方警務官適用國家公務員倫理法之規定，其「地方警務官」視同該法第五條第三項中之「屬於該各省廳之職員」、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中之「所屬行政機關之職員」及「該行政機關之職員」。

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外，為使地方警務官適用本政令之規定，「補助金〔即依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六七號)第二百三十二條之二由地方自治團體支出之補助金。〕」視同本政令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中之「補助金等〔即補助金等預算執行正確化法(昭和三十年法律第一七九號)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助金等〕」，「補助金之」視同「補助金等(含該補助金等直接列為其全部或部分財源，即同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間接補助金等)」及「補助金等之」，「會計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三五號)第二十九條所定契約有關之事務或地方自治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視同同項第七款中之「或與會計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三五號)第二十九條」，「地方警務官」視同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中之「該省廳所屬職員」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中之「所屬行政機關職員」，「輔佐國家公安委員會」視同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中之「協助所屬各省廳首長」。